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4號

抗告人即

追加聲請人 甲○○

代理人 王逸青律師

相對人即

追加相對人 乙○○

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

複代理人 劉思顯律師

相對人即

追加相對人 丙○○○

代理人 林麗芬律師

上列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6號、第106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並於第二審提起追加聲請，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部分：

(一)原裁定第三項就後(二)項範圍之部分均廢棄。

(二)第(一)項廢棄部分：

1. 相對人乙○○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4,6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相對人丙○○○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1,2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抗告駁回。

(四)抗告費用(乙○○部分)由相對人乙○○負擔百分之1，餘由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丙○○○部分)由相對人丙○○○負擔百分之2，餘由抗告人負擔。

二、追加聲請部分：

- 01 (一)追加相對人乙○○應給付追加聲請人新臺幣101,200元，及  
02 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
- 04 (二)追加相對人丙○○○應給付追加聲請人新臺幣22,800元，及  
05 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
- 07 (三)其餘追加聲請駁回。
- 08 (四)追加聲請費用（乙○○部分）由追加相對人乙○○負擔百分  
09 之48，餘由追加聲請人負擔；追加聲請費用（丙○○○部  
10 分）由追加相對人丙○○○負擔。

11 理 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14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5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6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7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家事事務法第  
18 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  
19 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0 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  
21 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  
22 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  
23 要；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  
24 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務法第41條第1  
25 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  
26 人即追加聲請人甲○○(下稱抗告人)就原裁定主文第三項有  
27 關請求相對人2人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不服，提起抗告；並  
28 於提起本件抗告時，同時追加請求相對人乙○○、丙○○○  
29 給付抗告人所代墊己○○○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8  
30 月共13個月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以下同）187,200元（相對  
31 人乙○○部分）、62,400元（相對人丙○○○部分）；嗣抗

01 告人又分別於113年3月7日、113年5月21日就上開追加聲明  
02 部分擴張為對相對人2人請求返還代墊己○○○22個月之扶  
03 養費（自111年8月起至113年5月止）各211,200元（相對人  
04 乙○○部分）、22,800元（相對人丙○○○部分）。抗告人  
05 於本件第二審審理時之上開追加、擴張聲明，均屬兩造就其  
06 扶養權利人己○○○扶養費之分擔問題，基礎事實相牽連，  
07 符合前開規定，應屬合法，均應准許，先予說明。

08 貳、抗告人之抗告及第二審追加聲請意旨略以：

09 一、抗告人於原審請求返還有關代墊庚○○之扶養費部分：

10 (一)相對人乙○○抗辯就兩造已協議扶養父母之數額及照顧方  
11 式，並無理由：

12 1.抗告人與相對人乙○○前於93年2月1日簽訂共有土地分割協  
13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於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取  
14 得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501平方公尺、權  
15 利範圍：全部)暨其上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農  
16 舍之乙方（甲○○），即需搬至上址並與父母雙親同住，並  
17 供給伙食、水電費。但甲方（乙○○）必須每個月補貼5,00  
18 0元給雙親，作為補貼伙食，若雙親有病痛發生，則同住者  
19 必須先行前往醫院就醫，嗣後通知他方商量如何輪流照顧  
20 等」。

21 2.系爭協議書僅約定相對人乙○○須給付每月伙食費5,000元  
22 補貼伙食費，但不包含己○○○之其他生活費。且父母2人  
23 以1人計算僅2,500元，何來兩造約定扶養費？更何況兩造之  
24 約定本不拘束己○○○。

25 3.相對人乙○○抗辯稱庚○○生前存款等財產由抗告人掌控使  
26 用，顯無理由：

27 ①庚○○死亡前存款，均由庚○○親自轉讓給己○○○，何  
28 來由抗告人盜領且使用。再者，庚○○死亡後的存款，經  
29 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民事事件為遺產分配判決。

30 ②而相對人乙○○竟抗辯並未分得任何財產或遺產，況且系  
31 爭協議書中的第5條載明，甲方(乙○○)已取得雙親現金2

01 00萬元，卻說未分得死亡前的財產？顯然相對人乙○○意  
02 圖虛構事實，誤導法院。

03 (二)原審僅以庚○○於99年至107年度期間，每年均有1萬餘元至  
04 2萬餘元利息收入，且於108年2月12日曾贈與360,000元之存  
05 款予配偶己○○○，並於死亡時遺有金額各為12,458元、2,  
06 688元及720,000元定期存款等情，即認定庚○○有相當財力  
07 足以維持生活之情形。然庚○○雖有定期存款，故有利息所  
08 得，惟依所得資料及遺產所餘之金額，可知庚○○於101年2  
09 月至108年1月其存款金額大約1,080,000元(360,000(贈與己  
10 ○○○)+720,000)，然庚○○於期間其並未領取花費，僅有  
11 產生利息所得。由上得知，其101年2月至108年1月間所有的  
12 生活花費亦係由抗告人支出，亦為原審所認定。故如因此讓  
13 相對人乙○○不需照顧父親，還可從遺產中獲得利益，此舉  
14 不但使孝順之子女退避三舍，不敢再扶養及照顧父母。

15 (三)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庚○  
16 ○死亡前日常居住重心地域之臺中市市民，以臺中市之平均  
17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從101年2月至108年1月止，共計1,780,  
18 836元，如扣掉存款1,080,000元，仍有不足700,836元，而  
19 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人為抗告人、相對人乙○○2人，故每人  
20 須負擔350,418元，故相對人乙○○須給付抗告人350,418元  
21 為適當。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之。

22 二、抗告人於原審請求返還代墊有關己○○○之扶養費（93年3  
23 月至111年7月間）部分：

24 (一)相對人乙○○抗辯所稱抗告人虛構於己○○○受監護宣告前  
25 (111年2月14日確定)己○○○有贈與抗告人之財產，乃為違  
26 法情事等語，顯無理由：

27 1.己○○○於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遺產分割案件、107  
28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69號及之後的通常保護令等事件，均有  
29 親到場陳述意見，也經法官和檢察官認定己○○○意識清  
30 楚。

31 2.己○○○從93年起就與抗告人居住，長期由抗告人支出生活

01 費，又相對人乙○○前有對己○○○家暴之行為(107年度家  
02 護字第99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己○○○乃對相對人乙○○  
03 澈底失望，故於108年3月4日將100,000元贈與抗告人。己○  
04 ○○目前郵局存款餘額110年12月21日僅餘591,048元，且其  
05 中416,630元為抗告人繼承父親遺產所有，實際上己○○○  
06 僅剩約19萬元，已不足維持生活，至今超過一年，更所剩不  
07 多。

08 (二)原審以24,000元作為己○○○每月所需之生活費部分，抗告  
09 人不爭執，惟就抗告人、及相對人乙○○、丙○○○3人應  
10 分擔扶養費之比例，原審未考慮抗告人為己○○○之主要照  
11 顧者，其勞心、勞力卻未因此代替金錢之支付，卻要與相對  
12 人乙○○為相同比例負擔扶養費部分，明顯不公平，如此裁  
13 定，恐會讓孝順之子女退避三舍。

14 (三)原審衡酌抗告人名下有不動產5筆、出廠年份西元1997年之  
15 汽車1輛、投資3筆、財產總額為17,559,610元、108年至110  
16 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745,870元、734,765元、814,649元；  
17 相對人劉朱麗艷名下有出廠年份西元2013年之汽車一輛、財  
18 產總額0元，108年至110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9,980元、0  
19 元、31,600元；相對人乙○○名下有不動產4筆、出廠年份  
20 為西元2010元之汽車一輛、投資3筆、財產總額為21,320,29  
21 0元、108年至110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740,382元、725,090  
22 元、690,062元，故衡量上開身份、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以己○○○每月所需之生活費24,000元，並以抗告人、乙○  
24 ○各5分之2、丙○○○5分之1為扶養費計算。然抗告人自93  
25 年3月起便獨自照顧己○○○，且自110年11月(按111年1月1  
26 2日為裁定日)己○○○(聲請)為監護宣告，其照顧上更加  
27 辛苦，而相對人2人在上開期間未曾照顧過己○○○。又相  
28 對人乙○○上開之財產總額比抗告人多出3,760,680元，其  
29 名下汽車(西元2013年)也比抗告人(西元1997年)年份新，且  
30 抗告人尚須扶養1位就讀大學一年級子女等，相對人丙○○  
31 ○之減輕扶養費為3,600元部分，亦須由抗告人承擔。從

01 而，應以抗告人5分之1、相對人乙○○5分之3、相對人劉朱  
02 麗豔5分之1比例分擔扶養費，故分別為4,800元、14,400  
03 元、4,800元為適當。

04 (四)己○○○之大雅郵局帳戶110年6月25日匯入591,048元部  
05 分：

06 此乃庚○○遺產分配，其中416,630元為抗告人遺產分配之  
07 金額(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民事判決)，故原審以110  
08 年6月至111年7月為抗告人支出扶養費總額為314,431元，並  
09 未超過591,048元，故認為請求墊付扶養費無理由，顯然不  
10 合法。從而，如以上開591,048元計算，其中416,630元(計  
11 算式： $253,700+16,2930=416,630$ )為抗告人遺產分配金額  
12 (因當時銀行先將己○○○及抗告人應分得之遺產金額匯入  
13 己○○○帳戶)，故實際上屬於己○○○財產為174,418元，  
14 從而，抗告人代墊己○○○扶養費部分，應有140,013元，  
15 故相對人乙○○、丙○○○2人應分別給付代墊扶養費各70,  
16 006元。

17 三、抗告人於本院第二審追加聲請相對人返還抗告人代墊有關己  
18 ○○○(自111年8月至113年5月共22月)之扶養費部分：

19 依已確定之原裁定，相對人乙○○每月應給付扶養費9,600  
20 元，故相對人乙○○應負擔扶養費共211,200元(計算式： $9,$   
21  $600*22=211,200$ )；而相對人丙○○○則應每月給付1,200  
22 元，則上開期間，其應負擔22,800元( $1,200*19=22,800$ )。

23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乙○○共應給付281,206元(計算式： $211,$   
24  $200+70,006=281,206$ )、相對人丙○○○應給付92,806元(計  
25 算式： $22,800+70,006=92,806$ )。

26 五、並聲明：

27 (一)抗告部分：

28 1.原裁定第三項廢棄。

29 2.上開廢棄(其中代墊庚○○扶養費用)部分，相對人乙○○  
30 應給付抗告人350,418元，及自抗告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3.上開廢棄（其中代墊己○○○扶養費）部分，相對人乙○  
02 ○、丙○○○應各給付抗告人70,006元，及均自抗告理由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4.抗告及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6 (二)第二審追加聲請部分：

07 1.相對人乙○○應給付抗告人211,200元，及自抗告理由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相對人丙○○○應給付抗告人22,800元，及自抗告理由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3.追加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2 參、相對人乙○○則抗辯稱：

13 一、抗告人在照顧父母期間，已經領走父母數百萬存款，再加上  
14 抗告人在庚○○生前，已經取得庚○○部分的不動產，嗣後  
15 也有分得庚○○的數10萬元的遺產。甚且相對人乙○○與抗  
16 告人在父親庚○○生前，對於如何扶養父母親其實已經有達  
17 成協議。因此，原裁定相對人乙○○還要依據2/5的比例，  
18 負擔己○○○的扶養費時，相對人乙○○確實有些不能接  
19 受，但是後來在與律師討論後，相對人乙○○願意接受原審  
20 法院的論述觀點，沒有抗告。

21 二、依據抗告人與相對人乙○○間93年間所訂立之系爭協議書，  
22 抗告人與相對人乙○○就雙方父母親所贈與之土地房屋進行  
23 分割，抗告人因為抽籤抽到老宅，因此依該協議書內容，應  
24 與父母同住並負責照顧父母，而未同住之相對人乙○○就每  
25 月給付5,000元給父母，作為扶養父母之費用。相對人乙○  
26 ○迄今均有每月按時給付扶養費5,000元。

27 三、庚○○於108年2月19日死亡，死亡前2年，有以贈與名義贈  
28 與己○○○2,674,000元及贈與抗告人73,000元。此外，庚  
29 ○○在死亡前的存款有領走數10萬元。因為相對人乙○○無  
30 法證明庚○○的存款有被盜領，最後沒有提出任何刑事告  
31 訴，然而從本院109年家繼訴字第92號判決內容可知，庚○

01 ○的生前財產幾乎都遭抗告人實質掌控使用。

02 四、己○○○自93年起即與抗告人同住，之後有兩年期間與相對

03 人乙○○同住(按：同住兩年後，因保護令事件，己○○○

04 及庚○○又搬回老宅與抗告人同住)，上開兩年的同住期

05 間，己○○○及庚○○均由相對人乙○○照顧，而抗告人則

06 每月補貼5,000元給相對人乙○○。從而，相對人乙○○與

07 抗告人，於雙親與相對人乙○○同住期間，也是依據該協議

08 書內容，互換照顧父母的方式。嗣因為己○○○罹患失智嚴

09 重，常與相對人乙○○及家人發生口角衝突，在抗告人幫己

10 ○○○聲請保護令後，庚○○與己○○○就搬出相對人乙○

11 ○住處，再搬回與抗告人同住。

12 五、己○○○在受監護宣告前(按：監護宣告於111年2月14日確

13 定)，長期受失智症所苦。而依據原審之稅務電子閘門資

14 料，104年度己○○○的存款利息所得有35,496元、105年度

15 有利息所得30,217元、106年度有利息所得28,596元、107年

16 度有利息所得43,501元、108年度有2,876元、109年度以後

17 則無任何利息所得。己○○○長期因為失智症而有無法處理

18 自己事務之情形，而已○○○係與抗告人同住，每個月又有

19 相對人乙○○給付的5,000元扶養費，且己○○○就醫均有

20 健保給付，為何在108年度後，己○○○每年高達數萬元之

21 存款利息都消失無蹤？顯然己○○○之上百萬存款已遭抗告

22 人領取。若己○○○的上百萬元存款未遭領取，則己○○○

23 顯然係有財產，並非無資力。抗告人妄言其有為相對人代墊

24 高達上百萬元扶養費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25 六、並聲明：抗告及追加聲請均駁回。

26 肆、相對人丙○○○則抗辯稱：

27 一、己○○○自相對人丙○○○出生後，即未對相對人丙○○○

28 盡照顧、扶養之責，經常把相對人丙○○○丟在苗栗三義家

29 中，自己跑回臺中市○○區娘家居住，是相對人丙○○○父

30 親賺錢養家，並由相對人丙○○○之祖父、嬸嬸、堂哥、堂

31 姐幫忙照顧尚在襁褓中的相對人丙○○○。又相對人丙○○○

01 ○三歲時，己○○○即與相對人丙○○○之父親離婚。此  
02 後，縱然己○○○偶有探視相對人丙○○○，然並未給與任  
03 何扶養費。相對人丙○○○於原審因未有律師協助，不懂如  
04 何舉證以免除扶養義務，致原審不察，仍判相對人丙○○○  
05 每月應給付己○○○1,200元生活費直至己○○○死亡止，  
06 然己○○○對於相對人丙○○○顯已達民法第1118條之1所  
07 明文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應得免除相對人丙○○○之  
08 扶養義務。

09 二、況原裁定書中亦載明：相對人丙○○○財產總額為0元、108  
10 年度至110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9,980元、0元、31,600元，  
11 幾乎無收入，必須由配偶扶養始能活下去，已符合民法第11  
12 18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13 之要件。

14 三、然己○○○於臺中市大雅區農會存款進出歷史明細查詢，自  
15 107年1月至112年2月21日止之查詢紀錄，存款餘額最多時高  
16 達349萬4067元，何以至112年2月21日存款餘額僅存9,378  
17 元？若以臺中市民月平均支出24,000元計，足以因應145個  
18 月(相當12年)之生活費，何以僅6年餘(107年1月至112年2月  
19 21日)即幾無存款，而必須向相對人2人請求扶養費，顯違一  
20 般經驗法則。相對人丙○○○認己○○○並非無財產維持生  
21 活，應係存款遭不當提領所致。

22 四、原審已查明抗告人己○○○104年度至107年度，每年均有將  
23 近30,000元至40,000元不等之利息所得，且己○○○之大雅  
24 區農會帳戶於107年2月26日曾轉存2,200,000元為定期存  
25 款，後於108年3月5日自定期存款轉入2,193,212元至該大雅  
26 區農業帳戶…顯見己○○○直至110年6月25日於金融機構仍  
27 有相當之存款足以維持生活，而非無資力之人。

28 五、己○○○既非無資力之人，相對人丙○○○對己○○○即  
29 無扶養義務，抗告人自無代墊扶養費之必要，其主張請求返  
30 還代墊扶養費應於法無據。

31 六、並聲明：抗告及追加聲請均駁回。

01 伍、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3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同係直系尊親  
04 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5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06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  
07 項第1款、第2項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在直系血親  
08 尊親屬為扶養權利者時，仍應具備不能維持生活之條件，所  
09 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  
10 己之生活而言。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11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2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同法第11  
13 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  
14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  
15 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同法第179條亦有明文。

16 二、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乙○○均為庚○○之子；其與相對  
17 人乙○○、丙○○均為己○○○之子女等情，業據其提出  
18 戶籍謄本為證，並為相對人乙○○、丙○○所不爭執，堪  
19 信為真。

20 三、有關相對人乙○○、丙○○對己○○○負有扶養義務，且  
21 相對人乙○○應按月給付己○○○扶養費9,600元、相對人  
22 丙○○應按月給付己○○○1,200元等情，業據原審裁定  
23 （第一項、第二項）確定，非屬本院審理範圍，然本院應受  
24 其拘束等情，亦有附件原裁定可稽，先予說明。

25 四、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抗告人所代墊庚○○之扶養費部分：

26 (一)抗告人主張：其代墊庚○○自101年2月至108年1月止之扶養  
27 費，依每年度之消費支出計算，共1,780,836元，扣掉庚○  
28 ○存款1,080,000元，仍有不足700,836元，相對人乙○○應  
29 負擔半數云云。然查，庚○○至死亡時，尚留有臺中市大雅  
30 區農會存款18,521.80元、○○加工區郵局存款3,973元、大  
31 雅郵局定期儲金720,000元，並經己○○○向其餘繼承人即

01 抗告人、相對人乙○○訴請法院裁判分割，經本院109年度  
02 家繼訴字第92號認定無誤，並判決由抗告人自大雅郵局定期  
03 存款金中先取得253,700元(喪葬費用)外，餘存款均依應繼  
04 分比例各3分之1取得，亦有該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民事判決  
05 在卷可稽。亦即庚○○即至死亡時尚餘742,495元(計算式：  
06 18,521.80+3,973+720,000=742,495，元以下四捨五入)，而  
07 喪葬費用乃死亡後始發生，並非生前之債務，則上開742,49  
08 5元，乃足維持庚○○之生活至其死亡，應無疑議。揆諸前  
09 開法律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尊親屬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  
10 限(民法第1117條第2項)，然庚○○及至死亡時，仍遺有上  
11 開財產，堪認定其生前並非不能維持生活。從而，庚○○之  
12 扶養權利自始並未發生。從而，庚○○之子即抗告人、相對  
13 人乙○○2人對於庚○○之扶養義務，並未發生。從而，自  
14 應無所謂代墊扶養費之可能。

15 (二)綜上所述，原審認定「庚○○尚未發生應受其子女扶養之情  
16 形，相對人乙○○於上開期間既無扶養庚○○之義務，抗告  
17 人自無為相對人庚○○代墊扶養費可言。縱抗告人雖與庚○  
18 ○同住並有照顧之情為真，亦屬其為回饋尊親所為之付出，  
19 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自不成立不當得利。」，而裁定駁回此  
20 部分聲請，核無不合。抗告人猶執前詞，請求廢棄原審此部  
21 分之裁定，應無理由，此部分之抗告自應予駁回。

22 五、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己○○○之扶養費部分：

23 (一)抗告人主張：己○○○自93年2月至111年7月止，均由抗告  
24 人扶養，並由抗告人為相對人乙○○、丙○○○代墊其等對  
25 己○○○所應負擔之扶養費等情，則為相對人2人所否認，  
26 並以前詞置辯。首應審酌者為，己○○○自何時開始不能維  
27 持生活。經查：

28 1.依原審所調取己○○○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己  
29 ○○○之大雅郵局客戶交易歷史清單、大雅區農會存款歷史  
30 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可徵己○○○於104年度至107年度，每  
31 年均有近30,000元至40,000元不等之利息所得(參見原審111

01 年度家親聲字第1066號卷[下稱原審1066號卷]第255-261  
02 頁)；另依據原審卷大雅區農會112年3月3日雅農信字第1120  
03 000844號函暨所附己○○○自107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1日  
04 往來明細資料表(參見原審1066號卷第329頁-335頁)記載：  
05 己○○○之大雅區農會帳戶於107年2月26日曾轉存2,200,00  
06 0元為定期存款(參見原審1006號卷第331頁)，後於108年3月  
07 5日自定期存款轉入2,193,212元至該大雅區農會帳戶，且同  
08 一帳戶自108年12月21日起之餘額均未逾100,000元(參見原  
09 審1006號卷第333頁)。而其名下之大雅郵局帳戶於108年3月  
10 4日自定期存款轉入1,900,000元，同日，該大雅郵局帳戶轉  
11 出2,100,000元後，僅餘21,385元，惟同一郵局帳戶仍持續  
12 有利息收入，且大雅農會亦每月有3,772元國保敬老金存  
13 入；參以相對人乙○○當時仍每月支付5,000元扶養費給己  
14 ○○○，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定，則可認己○○○  
15 於上開期間，縱使存款有減少，然仍有上述相對人乙○○按  
16 月支付5,000元、敬老金等款項得以支用。

17 2.且依據庚○○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總額明細  
18 表(參見原審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7號卷[下稱原審1067號  
19 卷]第67頁)，庚○○於109年2月19日死亡後，留有遺產給  
20 己○○○，經本院於110年5月14日以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2  
21 號判決將其中大雅郵局定期存款72萬元部分，扣除喪葬費用  
22 253,700元給抗告人後，其餘剩餘款項則由抗告人、相對人  
23 乙○○及己○○○各分得3分之1。基此，己○○○就庚○○  
24 之遺產，應尚可得155,433元(計算式：720,000-253,70  
25 0)/3=155,433元)。而110年6月25日時，己○○○大雅郵  
26 局存款有自定期存款轉入566,848元，結存591,049元，卻又  
27 於同日匯出591,048元後，該郵局帳戶之結存金額則僅餘1元  
28 (參見原審1066號卷第263頁)。然依據上述，己○○○理應  
29 至少尚有上開所分得之遺產155,433元，然遽經抗告人所匯  
30 出，加計當時己○○○名下大雅農會尚有31,751元，此亦有  
31 大雅區農會112年3月3日雅農信字第1120000844號函暨所附

01 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在卷可稽（參見原審1066號卷第335  
02 頁）。則於110年6月25日時，己○○○財產應至少仍應有18  
03 7,184 元(計算式：155,433+31,751=187,184)，難謂己○○  
04 ○自斯時起已不能維持生活。

05 3.而就己○○○每月所需生活費，應以24,000元為適當，此業  
06 據附件所示原裁定認定：「己○○○每月所需之生活費以2  
07 4,000元為適當」等語明確，因該部分之裁判業經原審認  
08 定，且原審裁定業已分別於112年8月14日（相對人乙○○部  
09 分）、112年8月15日（相對人丙○○○部分）確定，此亦有  
10 本院上訴抗告再審期間試算結果附卷可稽，則兩造及本院就  
11 該部分之事實，均應受原裁定理由之拘束。基此，己○○○  
12 每月所需生活費為24,000元，再扣除如前所述己○○○每月  
13 所取得之3,772元敬老金及相對人乙○○所固定支付之5,000  
14 元後，每月不足額仍有15,228元，則以此標準，本院推估己  
15 ○○○前揭187,184元應尚可使用12.29月（計算式：18718  
16 4/15228=12.29），可認定己○○○自110年6月25日起算1  
17 年後，己○○○即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情狀態。綜此，本院  
18 因認兩造對於己○○○之扶養義務，至遲自111年7月1日即  
19 應已發生。

20 (二)相對人乙○○抗辯稱：其與抗告人間於93年間，就家產分配  
21 以及扶養父母之方法曾有約定，並訂立系爭協議書等情，雖  
22 為抗告人所不爭執，並據相對人乙○○提出被證一系爭協議  
23 書（參見原審1066號卷第39頁）為據。觀諸系爭協議書，可  
24 見抗告人與相對人乙○○2人確實於93年2月1日以「共有土  
25 地分割協議書」約定以下內容：  
26

27 ①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由相對人乙○○取得。

28 ②如附表編號3、4、5所示土地、房屋由抗告人取得。

29 ③相對人乙○○應補貼100萬元給抗告人。

30 ④抗告人應搬回如附表編號4所示房屋與父庚○○、母己○

31 ○○同住，供給父母伙食，並由抗告人負擔水電費，但相

01 對人乙○○應按月補貼5,000元給父母作為伙食補貼。

02 ⑤若父母有病痛發生，則抗告人必須先行載往醫院就醫，俟  
03 後再通知相對人乙○○商量如何輪流照顧。

04 ⑥因分割前相對人乙○○已經支取現金200萬元，抗告人已  
05 經支取60萬元作為購屋之用，相對人乙○○應補貼抗告人  
06 140萬元之差額。

07 ⑦如雙親遭不合理之待遇，或明顯之棄養，雙方同意贈與人  
08 撤銷上述土地之移轉登記無效。

09 ⑧協議經雙方喜諾訂立，絕無反悔情事，經簽章後正式生  
10 效。  
11

12 -----  
13 系爭協議書雖名為「共有土地分割協議書」，然觀諸上開內  
14 容，可見系爭協議書實為兼具抗告人與相對人乙○○間就共  
15 有土地如何分配，及其等就如何照顧父庚○○、母己○○○  
16 之照顧事務如何分擔之協議。而本件相對人丙○○○並非該  
17 協議之當事人，然相對人丙○○○雖為己○○○之女，卻非  
18 庚○○之女，其對庚○○本無扶養義務；何況自系爭協議書  
19 內容，亦可見抗告人與相對人乙○○均已自父庚○○、母己  
20 ○○○處獲取相當之現金以購買房屋，並分得上述不動產，  
21 而相對人丙○○○並未取得財產，衡諸常情，斯時抗告人與  
22 相對人乙○○尚無請求相對人丙○○○共同照顧其母，亦與  
23 常情無悖。然抗告人與相對人乙○○既已訂立系爭協議，則  
24 基於契約嚴守，2人自均應受拘束。另系爭協議書第4條（即  
25 上開第⑤點）約定：「若父母有病痛發生，則抗告人必須先  
26 行載往醫院就醫，俟後再通知相對人乙○○商量如何輪流照  
27 顧。」，可見有關庚○○、己○○○罹病後應如何照顧乙  
28 情，其等亦已有約定，先由抗告人先將父母載往就醫，「俟  
29 後再通知相對人乙○○商量如何輪流照顧」。依據契約之解  
30 釋，可知雙方同意若父母中有人罹病，其等對於父母之照顧  
31 方法，應由雙方另行約定，以變更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且  
查：己○○○前因監護宣告案件，業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

01 字第693號民事案件受理，經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精神專科  
02 醫師進行，並提出鑑定報告，內容略以：「己○○○自105  
03 年8月1日業經診斷為老人失智症」等語，有該醫院110年9月  
04 20日豐醫院行字第1100008931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宣告鑑定  
05 書附於該卷宗可稽，經本院於111年1月12日裁命己○○○為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等情，均經本院調前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所  
07 附之鑑定書、裁定書可稽。據此，堪認定己○○○確已於10  
08 5年8月1日罹病，則依據抗告人、相對人乙○○間上開約  
09 定，其等自105年8月1日起，即得另行商議如何輪流照顧己  
10 ○○○。

11 (三)而抗告人與相對人乙○○既已於系爭協議中第4條(即上開  
12 第**5**點)約定：「若父母有病痛發生，則抗告人必須先行載  
13 往醫院就醫，俟後再通知相對人乙○○商量如何輪流照  
14 顧。」，衡情應係考量父母年邁罹病後，同住照顧子女照顧  
15 父母之勞力時間費用將增加，自應由原未同住之子女分擔部  
16 分工作，或增加扶養費之付出，始為公平。雖抗告人並未於  
17 105年8月1日己○○○罹病後隨即與其他子女商議如何輪流  
18 照顧己○○○，然業於111年8月12日對相對人乙○○、丙○  
19 ○○(丙○○○部分，因非屬系爭協議當事人，不受該協議  
20 內容所拘束。然相對人丙○○○為己○○○之女，仍對己○  
21 ○○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訴請給付己○○○扶養費，並請求  
22 其等返還抗告人所代墊已發生之扶養費(參見原審1066號卷  
23 第13頁)，復經本院認定己○○○於111年7月1日後應已因  
24 不能維持生活，而自是日起有受扶養權利，已如前述，則堪  
25 認相對人乙○○、丙○○○自111年7月1日起，對於己○○  
26 ○之扶養義務已經發生。而相對人乙○○、丙○○○前經原  
27 審裁定應按月支付己○○○扶養費各9,600元、1,200元，有  
28 附件原審裁定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則相對人乙○○、丙○  
29 ○○自111年7月1日起，即應負有對己○○○之扶養義務，  
30 即應按月各支付9,600元、1,200元給己○○○之義務。然查  
31 相對人乙○○自93年迄今，每月均支付5,000元給己○○

○，相對人丙○○○則並未支付，依據一般常情，應認為是與己○○○同住之抗告人所代墊。從而，抗告人於原審請求相對人2人返還93年至111年7月之代墊扶養費，就111年7月當月所發生之扶養費部分（即相對人乙○○部分，應返還9,600-5,000=4,600、相對人丙○○○部分，應返還1,200元），即屬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因斯時法定扶養義務尚未發生，自無所謂代墊問題，則抗告人此部分之請求即應無理由。基此，原裁定就此部分之請求均予駁回，抗告人執上述理由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於上述4,600元（相對人乙○○部分）、1,200元（相對人丙○○○部分）及均自家事抗告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範圍內，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然逾此範圍部分，即無理由，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自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3.抗告人另追加聲請主張：其為相對人2人代墊自111年8月起至113年5月止之扶養費等語，則亦為相對人乙○○、丙○○○所否認，並分別以前詞置辯。經查：

①有關相對人乙○○部分：本院既已認定相對人乙○○自111年7月1日起即應按月給付己○○○9,600元，而相對人乙○○均僅按月支付5,000元，已如前述，基此，相對人乙○○對於己○○○之扶養費每月缺額為4,600元，該缺額即應推論為與己○○○同住之抗告人所代墊。從而，抗告人所代墊之金額，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共計22個月），共計101,200元（計算式：4,600\*22=101,200）。此部分因抗告人之代墊，使相對人乙○○減少支付己○○○之扶養費而受有利益，自應構成不當得利，則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該金額及自家事抗告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即有理由，自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②有關相對人丙○○○部分，本院既已認定相對人丙○○○

01 自111年7月1日起即應按月給付己○○○1,200元，而相對  
02 人丙○○○均未予支付，已如前述，則可認定相對人丙○  
03 ○○對於己○○○之扶養費每月缺額為1,200元，即應推  
04 論該缺額乃為與己○○○同住之抗告人所代墊。抗告人所  
05 代墊之金額，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共計2  
06 2個月），然抗告人僅請求19個月，故代墊額總計應共計2  
07 2,800元（計算式：1,200\*19=22,800）。此部分因抗告人  
08 之代墊，使相對人丙○○○減少支付己○○○之扶養費，  
09 自應構成不當得利，則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該數額及自  
10 家事抗告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算，  
11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12 ③就抗告人之追加請求，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

13 六、相對人丙○○○雖於113年1月19日具狀聲請訊問證人朱趙玉  
14 蘭，欲證明己○○○對相對人丙○○○未盡扶養義務乙節，  
15 惟此部分之事實認定，業經如附件原裁定認定明確，並業經  
16 確定，本院應受原審認定之拘束。從而，自無訊問證人之必  
17 要性，爰不予訊問上開證人，併此敘明。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19 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陸、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46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  
22 9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  
25 法官 陳泳菖  
26 法官 陳斐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如玲  
31

01 附表：

02

編號	不動產	取得人	備註
1	臺中縣○○鄉（現已改制為臺中市○○區，以下同）○○段000地號土地	相對人乙○○	
2	臺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相對人乙○○	
3	臺中市○○鄉○○段000地號土地	抗告人甲○○	
4	門牌號碼：臺中縣○○鄉○○路○段000巷00號房屋	抗告人甲○○	
5	臺中縣○○鄉（現已改制為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抗告人甲○○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5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6號

06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7號

07 聲請人 己○○○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兼法定

09 代理人 甲○○ 住同上

10 共同代理人 王逸青律師

11 相對人 丙○○○ 住○○市○○區○○路○○巷00號之9

12 乙○○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3 上一人之

14 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

15 複代理人 劉思顯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6

17 號）及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7

01 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一、相對人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已○○○  
04 ○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已○○○扶  
05 養費新臺幣1,200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或未為給付，當期  
06 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07 二、相對人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已○○○  
08 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已○○○扶養  
09 費新臺幣9,600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或未為給付，當期以  
10 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11 三、聲請人甲○○之其餘聲請均駁回。

12 四、程序費用（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6號）由相對人丙○○○  
13 ○、乙○○○各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聲請人甲○○負擔；程序  
14 費用（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7號）由聲請人甲○○負擔。

15 理 由

16 壹、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17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8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9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20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家事事事件法第  
21 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  
22 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3 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  
24 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  
25 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  
26 要；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  
27 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事件法第41條第1  
28 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已  
29 ○○○聲請相對人丙○○○、乙○○○應按月給付扶養費，聲  
30 請人甲○○則請求相對人丙○○○、乙○○○應返還其代墊關  
31 於聲請人已○○○之扶養費（即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

01 6號)，又聲請人甲○○亦請求相對人乙○○返還其代墊關  
02 係人庚○○（以下逕稱其姓名）之扶養費（即本院111年度  
03 家親聲字第1067號），核前開家事非訟事件係源於聲請人己  
04 ○○○、聲請人甲○○與上開相對人間之親屬扶養事宜，基  
05 礎事實相牽連，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  
06 判，合先敘明。

07 貳、聲請意旨略以：

08 一、聲請人己○○○請求相對人丙○○○、乙○○給付扶養費部  
09 分：

10 (一)、聲請人己○○○育有聲請人甲○○、相對人丙○○○、相對  
11 人乙○○3名子女，前因聲請人己○○○患有失智症經本院  
12 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又聲請人甲○  
13 ○、相對人乙○○前於93年2月1日簽訂共有土地分割協議書  
14 （下稱系爭協議書），雙方約定由聲請人甲○○取得臺中市  
15 ○○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並與庚○  
16 ○、聲請人己○○○同住及負擔伙食、水電費，相對人乙○  
17 ○則應每月補貼新臺幣（下同）5,000元補貼雙親伙食，此  
18 部分不包括聲請人己○○○之其他生活費。另因相對人乙○  
19 ○曾對聲請人己○○○施以家庭暴力行為，聲請人己○○○  
20 徹底失望而於108年3月4日贈與2,100,000元予聲請人甲○  
21 ○。

22 (二)、現因聲請人己○○○之存款所剩不多，無法自己維持生活，  
23 且名下無財產，並因聲請人己○○○對於相對人2人有盡扶  
24 養及照顧義務，爰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10  
25 9年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24,187元，另考量相  
26 對人丙○○○業已出嫁，亦未分得其他財產，且其經濟恐無  
27 法支付，乃請求相對人乙○○、丙○○○應分別按月給付聲  
28 請人己○○○19,000元、5,000元至聲請人己○○○死亡  
29 止。

30 二、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丙○○○、乙○○返還代墊關於己  
31 ○○○之扶養費部分：

01 (一)、聲請人己○○○自93年2月1日迄今均與聲請人甲○○同住，  
02 且由聲請人甲○○負擔聲請人己○○○所有之開銷及費用。  
03 另相對人乙○○依上開協議所補貼予聲請人己○○○之伙食  
04 費每月為2,500元，自107年4月至111年12月期間總計僅28,5  
05 000元，再依聲請人己○○○之郵局帳戶歷史明細資料，可  
06 知其108年3月4日分別有淨額為1,000,000元、900,000元之  
07 定期存款並持續產生利息，然其並未提領定期存款作為生活  
08 費用，是聲請人己○○○之生活費用、醫療等支出顯係聲請  
09 人甲○○所支出。

10 (二)、而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臺中市93年至111年  
11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數額，計算自93年3月至111年7月止  
12 聲請人甲○○所支出關於聲請人己○○○之扶養費為4,266,  
13 623元，聲請人甲○○、相對人2人依自身之扶養義務而各需  
14 負擔1,422,207元扶養費。故聲請人甲○○為相對人2人所代  
15 墊之扶養費，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2人各  
16 給付1,422,207元予聲請人甲○○。

17 三、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乙○○返還代墊關於庚○○之扶養  
18 費部分：

19 (一)、聲請人甲○○、相對人乙○○之父庚○○於101年1月前，與  
20 相對人乙○○同住，惟相對人數度讓庚○○在外流浪，聲請  
21 人甲○○甚感難過遂將庚○○接返系爭房地同住，又庚○○  
22 過世前，其戶籍設於系爭房地所示之地址，故可認自101年2  
23 月起至108年2月19日死亡之日止，均由聲請人甲○○與庚○  
24 ○照顧同住，及負擔所有開銷及費用。

25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臺中市101年至108年平  
26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數額，計算自101年2月至108年1月止聲  
27 請人甲○○所支出關於庚○○之扶養費為1,780,836元，聲  
28 請人甲○○、相對人乙○○依自身之扶養義務而各需負擔89  
29 0,418元扶養費。故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所代墊之  
30 扶養費，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乙○○給付  
31 890,418元予聲請人甲○○。

01 四、並聲明：

02 (一)、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6號：

- 03 1. 相對人丙○○○應給付聲請人甲○○1,422,207元，及自聲  
04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
- 06 2. 相對人乙○○應給付聲請人甲○○1,422,207元，及自聲請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 09 3. 相對人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已○○  
10 ○死亡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已○○○5,000  
11 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視為亦已到  
12 期。
- 13 4. 相對人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已○○○  
14 死亡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已○○○19,000  
15 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視為亦已到  
16 期。

17 (二)、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67號：相對人乙○○應給付聲請  
18 人甲○○890,418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參、相對人部分：

21 一、相對人丙○○○則以：相對人丙○○○三歲時，父母即離  
22 婚，聲請人已○○○改嫁後即未再聯絡，相對人丙○○○係  
23 由父親、祖父、叔叔、嬸嬸扶養成年，成長過程需要母愛，  
24 然聲請人已○○○均未善盡其養育責任，況相對人丙○○○  
25 並未分得陳家財產，且亦有自己之家庭需要維持，故依法請  
26 求免除對於聲請人已○○○之扶養義務等語，資為答辯，並  
27 聲明：聲請駁回。

28 二、相對人乙○○則以：

29 (一)、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於93年間簽署系爭協議書，內  
30 容約定雙方就父母所贈與之土地、房屋進行分割，且聲請人  
31 甲○○因抽到系爭房地，則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其應與父

01 母同住並負責照顧父母，而未同住之相對人乙○○則每月給  
02 付5,000元作為扶養父母之費用，且相對人乙○○迄今均按約  
03 定履行，從而，兩造就扶養費之數額與照顧方式於93年間已  
04 有協議，然聲請人甲○○竟無視上開協議而妄言代墊上百萬  
05 元之扶養費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06 (二)、又聲請人已○○○之配偶庚○○死亡前，聲請人已○○○每  
07 年之利息存款所得高達30,000餘元至40,000餘元，嗣庚○○  
08 於108年間過世後，當年度聲請人已○○○之存款利息僅剩  
09 2,876元，於109年更無任何存款利息，顯見聲請人已○○○  
10 之上百萬元均遭領取，而因聲請人已○○○與聲請人甲○○  
11 同住，每月又有相對人乙○○給付之5,000元扶養費，則何  
12 以上開存款利息均消失無蹤？顯然聲請人已○○○之上百萬  
13 元存款已遭聲請人甲○○領取。

14 (三)、綜上說明，聲請人已○○○並非無資力之人，聲請人甲○○  
15 與失智之聲請人已○○○同住並為主要照顧者，卻領取聲請  
16 人已○○○之上百萬元存款，亦未向手足說明該存款及庚○  
17 ○遺產之去向，甚且，聲請人甲○○對於其與相對人乙○○  
18 於93年間簽署關於扶養父母之系爭協議書視而不見，空言自  
19 己為主要照顧者而請求上百萬元所代墊之扶養費，顯然於情  
20 不合，於法無據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21 肆、本院之判斷：

22 一、聲請人已○○○請求相對人丙○○○、乙○○給付扶養費部  
23 分：

24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25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26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7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僅以不能  
28 維持生活為要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  
29 產及勞力所得維持自己之基本生活而言。經查，聲請人甲○  
30 ○、相對人2人為聲請人已○○○之子女乙節，有兩造之戶  
31 籍謄本、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

01 己○○○主張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且現不能維持生活乙  
02 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69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  
03 證明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交易歷史清單為證。經  
04 綜參上開郵政帳戶交易歷史清單、本院所調取聲請人己○○  
05 ○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大雅區農會存款歷史交  
06 易明細查詢結果顯示，聲請人己○○○於109年至110年之給  
07 付總額均為0元，且其郵局帳戶於110年6月25日跨行匯出59  
08 1,048元後，僅餘1元，而大雅區農會之存款截至112年1月19  
09 日則僅餘9,378元，而其名下並無其他財產等情，佐以聲請  
10 人己○○○年歲已高，並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難以自理生  
11 活，足見聲請人己○○○現確已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  
12 得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甲○○、相對人  
13 2人既為聲請人己○○○之成年子女，自需負擔扶養義務。

14 (二)、另按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  
15 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  
16 之；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1. 無前條規  
18 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2. 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  
19 開。3. 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民法第1020條、  
20 第113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20條有關「扶養方法決  
21 定」之規定，尋繹其修正之背景暨經過，既未採立法院原提  
22 案委員暨審查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條文（即扶養之方法，由當  
23 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改於原條文增  
24 列但書，規定為「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  
25 法院定之」。再依扶養費之給付，本是扶養方法之一種，且  
26 該但書祇將其中「扶養費之給付」部分予以單獨設其規範，  
27 應認當事人已就扶養之方法議定為扶養費之給付，扶養之方  
28 法即告協議完成，倘雙方僅就扶養費給付金額之多寡有所爭  
29 執時，從扶養費給付之本質觀之，殊無由親屬會議議定之必  
30 要，亦非親屬會議所得置喙。於此情形，為求迅速解決紛  
31 爭，節省時間勞費，自應由法院介入，直接聲請法院以非訟

01 程序，本於職權探知以定該扶養費之給付金額，此乃該條但  
02 書之所由設。若當事人就是否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  
03 不能協議者，則應回歸依該條本文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  
04 或依同法第1132條、第1137條規定為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聲  
05 請給付扶養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40號裁定參  
06 照）。經查：

07 1. 本件相對人乙○○固抗辯：聲請人甲○○業於93年間與相對  
08 人乙○○達成扶養方法之協議云云，並提出系爭協議書、轉  
09 帳資料為證。然參諸系爭協議書顯示，該協議內容為聲請人  
10 甲○○、相對人乙○○間就共有之不動產所為移轉、分配之  
11 契約，其中雙方固約定取得系爭房地者即聲請人甲○○需與  
12 庚○○、聲請人己○○○同住，並由相對人乙○○每月補貼  
13 5,000元予庚○○、聲請人己○○○乙節，然系爭協議書均  
14 未見聲請人甲○○、相對人乙○○亦與聲請人己○○○、相  
15 對人丙○○○達成扶養方法之合意，自無從認定前開協議書  
16 關於扶養方法之約定效力及於聲請人己○○○、聲請人甲○  
17 ○與相對人2人之間，是相對人乙○○就此部分之抗辯，自  
18 不可採。

19 2. 又聲請人己○○○即扶養權利人主張相對人丙○○○、乙○  
20 ○即扶養義務人應給付金錢做為扶養費供其生活之用，而相  
21 對人乙○○到庭對聲請人己○○○請求以給付扶養費作為扶  
22 養方法表示並無意見，相對人丙○○○則未表示不同意，並  
23 僅以聲請人己○○○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而主張本件  
24 應免除扶養義務等情抗辯，酌以聲請人己○○○長期均由聲  
25 請人甲○○同住照顧，如強令相對人2人將聲請人己○○○  
26 迎養在家，實有困難，足認本件所涉及者僅屬相對人2人應  
27 給付扶養費之數額若干以及是否應減輕或免除相對人丙○○  
28 ○之扶養義務，並非扶養方法之不同，自無扶養方法不能協  
29 議而須由親屬會議決定之情事，故聲請人己○○○請求相對  
30 人丙○○○、乙○○給付扶養費，應屬有據。

31 (三)、另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

01 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02 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  
03 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  
04 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  
05 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  
06 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  
07 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此為家事事件法  
08 第100條所明定。復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  
09 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一次給付，除受扶  
10 養義務人過去即有惡意不給付之行為，可預見其將來有到期  
11 不履行之虞，則例外採用一次給付之方式，應較符合其債務  
12 之本旨。易言之，關於扶養費，係以定期給付為原則，以一  
13 次給付為例外。聲請人已○○○係請求相對人2人定期給付  
14 將來之扶養費，符合前揭原則，本院亦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  
15 資證明有命相對人2人一次給付扶養費之必要，是聲請人已  
16 ○○○主張相對人2人應按月定期給付扶養費，即有理由。

17 (四)、關於扶養費之酌定：

- 18 1. 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19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  
20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  
21 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已○○○之扶養義務  
22 人為聲請人甲○○及相對人2人，業經認定如前，是關於相  
23 對人2人應負擔聲請人已○○○之扶養費，自應審酌兩造及  
24 其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 25 2. 查，聲請人已○○○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之相關費  
26 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  
27 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  
28 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  
29 據，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經審酌聲請人已  
30 ○○○現年為81歲（00年0月00日生），且為受監護宣告之  
31 人，其按月領有敬老年金3,772元等情，有戶籍謄本、大雅

01 區農會之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在卷可稽。復參之行政院主  
02 計處所公布之居住地域即臺中市市民110年每人每月平均消  
03 費性支出為24,7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臺中市政府社  
04 會局公布之112年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5,472元等情。再衡  
05 酌聲請人甲○○名下有不動產5筆、出廠年份為西元1997年  
06 之汽車1輛、投資3筆，其財產總額為17,559,610元，於108  
07 年度至110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745,870元、734,765元、81  
08 4,649元；相對人丙○○○名下有出廠年份為西元2013年之  
09 汽車1輛，其財產總額為0元，於108年度至110年度所得總額  
10 分別為9,980元、0元、31,600元；相對人乙○○名下有不動  
11 產4筆、出廠年份為西元2010年之汽車1輛、投資3筆，其財  
12 產總額為21,320,290元，於108年度至110年度所得總額分別  
13 為740,382元、725,090元、690,062元等情，有本院依職權  
14 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從而，  
15 參諸上揭政府機關公布之消費支出數額、最低生活費數額、  
16 聲請人已○○○生活之需要、聲請人甲○○、相對人2人之  
17 身分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聲請人已○○○主張其  
18 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為24,000元，應屬合理適當。

19 3. 又聲請人甲○○、相對人2人均未屆退休年齡，亦無殘疾或  
20 重大疾病，均非無扶養聲請人已○○○之能力，至相對人丙  
21 ○○○之財產及收入顯較聲請人甲○○、相對人乙○○為  
22 低，其扶養能力應不若聲請人甲○○、相對人乙○○等人，  
23 是本院認聲請人甲○○、相對人乙○○應各依5分之2之比例  
24 負擔聲請人已○○○之扶養費；相對人丙○○○則依5分之1  
25 比例負擔聲請人已○○○之扶養費為妥適，即相對人乙○○  
26 每月應分擔聲請人已○○○之扶養費為9,600元（計算式： $24000 \div 5 \times 2 = 9600$ ），相對人丙○○○每月應分擔聲請人已○  
27 ○○之扶養費則為4,800元（計算式： $24000 \div 5 = 4800$ ）。

29 (五)、至相對人丙○○○得否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  
30 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部分：

31 1. 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01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02 (1)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  
03 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  
04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05 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06 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  
07 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  
08 文。

09 2. 相對人丙○○○主張：聲請人已○○○未盡其對於相對人丙  
10 ○○○自小成長之養育責任及義務，應免除相對人丙○○○  
11 之扶養義務等情，為聲請人已○○○所否認。經查：

12 (1)證人即相對人丙○○○之孀孀到庭結稱：相對人丙○○○3  
13 歲時，聲請人已○○○即與相對人丙○○○之父親離婚，離  
14 婚後並由相對人丙○○○之父照顧之，嗣相對人丙○○○之  
15 父過世後，遂由伊照顧相對人丙○○○，學費、生活費均由  
16 伊之配偶支付，三餐則係伊煮給相對人丙○○○吃，當時伊  
17 同時照顧自己之4、5名子女，而聲請人已○○○則大約1年  
18 前往探視相對人丙○○○至少1次，然聲請人已○○○均未  
19 支付扶養費，前來探視時亦未補貼相關生活費，惟聲請人已  
20 ○○○於離婚前有與相對人丙○○○同住等語，足見聲請人  
21 已○○○於相對人丙○○○成年前，縱因與相對人丙○○○  
22 之父離婚而未再同住並給付扶養費用，然聲請人已○○○尚  
23 對相對人丙○○○有些許關懷或互動，又相對人丙○○○未  
24 能證明聲請人已○○○於其3歲離婚確有絲毫未養育照顧  
25 而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是應認聲請人已○○○在相對人丙  
26 ○○○成年以前應非全然未予聞問，此與完全未盡扶養義務  
27 尚屬有間，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聲請人已○○○對相對人  
28 丙○○○未盡扶養義務已達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情節重  
29 大程度。因之，相對人丙○○○以聲請人已○○○自其年幼  
30 時即因離婚而未再同住，及未給付扶養費為由，而認應予免  
31 除其對於聲請人已○○○之扶養義務，洵屬無據。

01 (2)又相對人丙○○○請求免除對聲請人已○○○之扶養義務，  
02 雖不應准許，惟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聲請人已○○○於相  
03 對人丙○○○之3歲時即因離婚而未再同住，僅偶為探視，  
04 在相對人丙○○○之成長過程中，未能滿足其需受關懷之親  
05 情及金錢需求，而對於相對人丙○○○未完全盡其照顧及扶  
06 養義務，如今相對人丙○○○完全負擔對於聲請人已○○○  
07 之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顯失公  
08 平，本件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減輕扶養  
09 義務要件，茲考量雙方年齡、經濟能力、一般國民生活水  
10 準、相對人丙○○○曾受聲請人已○○○扶養程度等一切情  
11 狀，認相對人丙○○○對聲請人已○○○之扶養義務減輕至  
12 4分之1為適當，從而，相對人丙○○○每月應負擔聲請人已  
13 ○○○之扶養費應減輕為1,200元（計算式：4800×1/4=120  
14 0）為適當。

15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已○○○請求相對人丙○○○、乙○○應  
16 自本件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已○○○死亡之日止，  
17 按月於每月15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已○○○扶養費1,200  
18 元、9,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聲請，則  
19 為無理由。另本院為恐日後相對人2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  
20 事，而不利聲請人已○○○之利益，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26  
21 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2人遲誤1期履  
22 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  
23 請人已○○○即時受扶養之權利，爰裁定如主文第一、二項  
24 所示。又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  
25 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參家事事件  
26 法第126條、第100條第1項），亦不生駁回聲請人已○○○  
27 其餘聲請問題，附此敘明。

28 二、聲請人甲○○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29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30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  
31 14條第1款、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1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02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而所  
03 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  
04 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無法律上  
05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06 179條亦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  
07 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  
08 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  
09 益，而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  
10 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

11 (二)、關於聲請人甲○○向相對人2人請求自93年3月至111年7月期  
12 間關於聲請人已○○○之扶養費部分：

- 13 1. 聲請人甲○○主張其與相對人2人均為聲請人已○○○之子  
14 女，而聲請人甲○○自93年2月1日起與聲請人已○○○同住  
15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系爭協議書為證，且未為相  
16 對人2人所爭執，自堪認為真。
- 17 2. 另聲請人甲○○主張相對人2人自93年3月至111年7月期間均  
18 未給付聲請人已○○○之扶養費，而依不當得利請求相對人  
19 2人各應返還上開期間聲請人甲○○代墊之扶養費每人1,42  
20 2,207元云云，為相對人2人所否認，其中相對人乙○○辯  
21 以：聲請人甲○○無視於系爭協議書，並於108年間領走聲  
22 請人已○○○之數百萬元存款，是聲請人已○○○並非無財  
23 產之人等語，相對人丙○○則辯稱：伊就陳家之財產分毫  
24 未得等語。是以下就聲請人已○○○於93年3月至111年7月  
25 期間是否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為受扶養權利之人，予以認定如  
26 下：

- 27 (1)經查，參諸聲請人已○○○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28 表、聲請人已○○○之大雅郵局客戶交易歷史清單、大雅區  
29 農會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可徵聲請人已○○○於10  
30 4年度至107年度，每年均有近30,000元至40,000元不等之利  
31 息所得，且聲請人已○○○之大雅區農會帳戶於107年2月26

01 日曾轉存2,200,000元為定期存款，後於108年3月5日自定期  
02 存款轉入2,193,212元至該大雅區農會帳戶，且同一帳戶自1  
03 0812月21日起之餘額均未逾100,000元，另其名下之大雅郵  
04 局帳戶於108年3月4日自定期存款轉入1,900,000元，同日，  
05 該大雅郵局帳戶轉出2,100,000元後，僅餘21,385元，然同  
06 一郵局帳戶仍持續有利息收入，直至110年6月25日再自定期  
07 存款轉入566,848元，復於同日匯出591,048元後，該郵局帳  
08 戶之結存金額始餘1元等情，顯見聲請人已○○○迄至110年  
09 6月25日於金融機構仍有相當之存款足以維持生活，而非無  
10 資力之人，是相對人乙○○之抗辯，自屬可採。況聲請人甲  
11 ○○○亦未否認聲請人已○○○有定期存款並持續有利息收入  
12 之事實，僅稱：聲請人已○○○並未提領存款作為生活必要  
13 支出，顯然其生活費用、醫療等均由聲請人甲○○支出等  
14 語，然查，縱聲請人已○○○未領取、使用定期存款而由聲  
15 請人甲○○支用生活費用，亦屬聲請人已○○○之個人財產  
16 安排範疇，尚不因聲請人已○○○未為花用其自有財產，而  
17 即謂其為無法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至聲請人已○○  
18 ○於有資力之情形下，仍由聲請人甲○○支用生活費用，此  
19 亦非聲請人甲○○代相對人2人墊付扶養費，而應屬孝道之  
20 表現，並未使相對人2人因而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相  
21 對人2人自無不當得利可言。

22 (2)再就聲請人已○○○之大雅郵局帳戶於110年6月25日匯出59  
23 1,048元後，聲請人已○○○是否仍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部  
24 分，查，聲請人甲○○前以聲請人已○○○於106年間因失  
25 智症，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且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為  
26 由，於110年7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已○○○為監  
27 護宣告，嗣聲請人已○○○於110年9月7日前往衛生福利部  
28 豐原醫院接受鑑定，並經判斷因老人失智症，不能管理處分  
29 自己財產，回復可能性低，復經社工於110年11月24日前往  
30 訪視聲請人已○○○，其於訪視過程中表述財物均由聲請人  
31 甲○○保管，並不清楚自己目前之財產狀況等節，業據本院

01 依職權核閱110年度監宣字第693號監護宣告事件之案卷暨其  
02 內之鑑定書、訪視報告無訛，佐以聲請人甲○○具狀自認：  
03 「目前郵局存款餘額110年12月21日僅餘之591,048元，至今  
04 已過一年，更所剩不多」乙節（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  
05 066號卷第241頁），足見聲請人已○○○至少於110年6月間  
06 即難認有處分財產之意思能力，且其名下帳戶於110年6月25  
07 日所匯出之591,048元係由聲請人甲○○為之，自無從認定  
08 上開591,048元已因贈與或其他原因處分為他人所有。綜參  
09 上情，應認聲請人已○○○之大雅郵局帳戶於110年6月25日  
10 所匯出之591,048元，仍屬其個人財產，復經參照聲請人甲  
11 ○○所主張於110年6月至111年7月為聲請人已○○○支付之  
12 費用總額為314,431元《計算式： $(24187 \times 6) + (24187 \times 7 =$   
13  $314,431)$ 》等語，並未超過上述聲請人已○○○於110年6月2  
14 5日所匯出之591,048元，足認聲請人甲○○應無墊付關於聲  
15 請人已○○○所需扶養費之事實甚明。

16 3. 綜上，於上開聲請人甲○○所主張之期間，難認聲請人已○  
17 ○○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其自無受相對人2  
18 人扶養之權利。相對人2人於上開期間既無扶養聲請人已○  
19 ○○之義務，聲請人甲○○自無為相對人2人代墊扶養費可  
20 言。從而，聲請人甲○○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  
21 對人2人應各給付聲請人甲○○1,422,207元及法定遲延利  
22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關於聲請人甲○○向相對人乙○○請求自101年2月至108年1  
24 月期間關於庚○○之扶養費部分：

- 25 1. 聲請人甲○○主張其與相對人乙○○均為庚○○之子女，而  
26 庚○○於101年2月至108年1月間均由聲請人甲○○同住照  
27 顧，嗣庚○○於108年2月19日死亡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  
28 謄本為證，且未為相對人乙○○所爭執，自堪認為真。
- 29 2. 又聲請人甲○○主張相對人乙○○於101年2月至108年1月期  
30 間均未給付庚○○之扶養費，而依不當得利請求相對人乙○  
31 ○應返還上開期間聲請人甲○○代墊之扶養費890,418元云

01 云，為相對人乙○○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庚○○  
02 於99年度至107年度期間，每年均有合計10,000餘元至20,00  
03 0餘元不等之金融帳戶利息收入，且其於108年2月12日曾贈  
04 與360,000元之存款予配偶己○○○，並於死亡時遺有金額  
05 各為12,458元、2,688元之活期存款2筆及720,000元之定期  
06 存款1筆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財政部國稅局112  
08 年2月23日中區國稅綜合字第1122002388號函暨所附綜合所  
09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足見庚○○於生前之101  
10 年2月至108年1月期間尚有相當之財產資力足以維持生活，  
11 並無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

12 3. 基上，庚○○尚未發生應受其子女扶養之情形，相對人乙○  
13 ○於上開期間既無扶養庚○○之義務，聲請人甲○○自無為  
14 相對人庚○○代墊扶養費可言。縱聲請人甲○○雖與庚○○  
15 同住並有照顧之情為真，亦屬其為回饋尊親所為之付出，為  
16 履行道德上義務，自不成立不當得利。從而，聲請人甲○○  
17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乙○○返還代為支出庚  
18 ○○之扶養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後均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2 法第95條、第78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唐振鐙

